

致: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西證香港期貨」)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40 樓

帳戶編號:	帳戶編號:	
-------	-------	--

控權人稅務居民身分自我證明表格《通用報告準則》

重要提示:

- 這是由控權人向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 途。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 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及/或直接交給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儘快將所有變更通知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
- 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不獲允許提供稅務或法律意見。若控權人對其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詢問專業稅務顧問或瀏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網頁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或稅務局
- 除不適用或特別注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網頁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 aeoi.htm 查看有關《通用報告準則》的資料。

第1部 - 控權人資料					
姓名	姓氏 *	名字 *	<	中間	名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1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	(日/月/年)
出生地點		(鎮/城市)		(省/州)	(國家)
現時住址	(室)	(樓)	(座)		(大廈)
		(街/	道)		(地區)
		(省	/州)		(城市)*
		(國家	₹)*		(郵遞區號)
通訊位址 (如通訊位址與現時住	(室)	(樓)	(座)		(大廈)
址不同,填寫此欄) 		(街/	道)		(地區)
		(省	/州)		(城市)
		(國家	₹)		(郵遞區號)



第2部 -	- 你作為控權人的實體帳戶持有人	
填寫你們	F為控權人的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	
實體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	其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之帳戶編號
		2 (
(1)		
(9)		
(2)		
(3)		

第3部 -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出所有(a)控權人的所有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控權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控權人的稅務編號。如多於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請使用另外紙張。

如控權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網頁所有承諾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規則的資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1 CB1 delicy/ Hd. cli. b 11	100		
居留司法管轄區	<u>稅務編號</u>	<u>如沒有提供稅</u> <u>務編號,請填</u> <u>寫理由A、B或C</u>	如選取理由B,請解釋控權人不能 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控權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控權人披露稅務編號。



第4部 - 控權人類別

就第2部所載的每個實體,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指出控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權人類別。

實體類別	控權人類別	實體(1)	實體(2)	實體(3)
法人	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已			
	發行股本)			
	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即擁			
	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表決權)			
	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			
	控制權的個人			
信託	財產授予人			
	受託人			
	保護人			
	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			
	其他(例如:如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為另			
	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除信託以外	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位置的個人			
的法律安排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			
	處於相等/相類于保護人位置的個人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位置的			
	個人			
	其他(例如:如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			
	護人/受益人位置的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			
	權的個人)			

第5部 - 聲明及簽署

- 本人知悉及同意,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控權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實體帳戶持有人所持有的帳戶,本人是控權人。
-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 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日內,向西證證券經 紀/西證香港期貨提交一份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本人已仔細閱讀, 完全理解並同意接受並遵守載於客戶協定第五部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通知及聲明。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		
姓名: _		
日期: _		
	(日/月/年)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10,000)罰款。